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温政办〔2024〕1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 2024年度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目录的 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2024年度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目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为进一步提升行政规范性文件质量，根据《温州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实施细则》（温政发〔2021〕27号）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列入年度目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及时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承办方案，列明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的具体实施步骤及进度安排。

二、未纳入年度目录而需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当先报市司法局组织必要性审查。经审查认为有制定必要的，根据市司法局出具的审查意见报市政府办公室，经起草单位归口市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由市政府办公室立项。

三、未经市政府办公室同意立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市司法局不予合法性审查，市政府不予审议。

附件:温州市 2024 年度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目录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温州市 2024 年度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目录

序号	拟定名称	承办单位
1	关于公布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市司法局
2	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	市人力社保局
3	市区中心城区工业用地临时改变房屋用途土地收益金标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关于进一步支持建筑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修订）	市住建局
5	关于进一步推进市区房屋征收房票实施意见	市住建局
6	公布 2024—2026 年温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和搬迁费标准	市住建局
7	温州市住宅物业保修金管理办法（修订）	市住建局
8	温州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修订）	市住建局
9	温州市家畜屠宰行业发展规划	市农业农村局
10	关于高质量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实施意见	市农业农村局
11	关于明确和规范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应急管理局
12	温州市进一步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推动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市市场监管局
13	温州市促进民间划龙舟活动有序开展管理办法	市体育局
14	温州市医疗救助办法	市医疗保障局
15	温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6	关于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和税额标准的通知	市税务局

注：以上属于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判断仅基于现有材料，若正式起草文件内容未出现涉及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不符合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定义的，以市司法局根据文件送审内容出具的合法性审查意见为准，反之亦然。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温州军分区，
市法院，市检察院。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2日印发
